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通〔2020〕6号

关于2019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毛集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为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对行政执法的制监督力度，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案卷制作水平，依据《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2019年度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市局组织开展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现将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案卷评查采取抽查方式，从各县（区）局、支队案卷自查的基础上各随机抽取案卷3件（其中寿县、凤台分局抽取5件）。案卷评查小组人员由市局法规科会同市环境监察支队有关办案人员组成。

本次评查主要依据《行政处罚法》《安徽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试行）》《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指南》等有关法律或文件，采取统一标准、集中审核的形式，对随机抽查的行政处罚

案卷逐一进行评查。

从评查的总体情况看，绝大多数办案单位行政处罚能够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文书规范，严格落实《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并按要求记录入卷，多数行政执法案卷从形式到内容基本符合案卷评查标准。

二、存在的问题

（一）调查取证方面。多数案卷中未注明提取证据来源、复印件无核对无签章；少数案卷中对当事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一些应当提取的材料没有提取；现场勘查笔录照片未注明拍摄人、时间、地点及说明情况。

（二）程序操作方面。少数单位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时，未经集体讨论或参加讨论人员未签名，讨论记录过于简单，未完整体现每个人的意见或集体讨论的整个过程。

（三）违法事实的认定方面。部分单位在现场检查笔录或询问笔录中提及的明显的违法事实，在最终处罚决定时“避重就轻”不予提及，存在“漏罚”现象；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未具体到条、款、项、目。

（四）案卷制作归档方面。少数案卷材料中承办人、负责人签署意见栏没有签署具体意见（例如立案登记表意见栏中“同意立案”还是“不同意立案”，仅仅签了一个名字）；少数案卷未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装订，案卷封皮制作、目录填写、文书顺序、页码编写等不规范，其中寿县、凤台县、谢家集区、支队卷宗制作较好，装订规范；所有装订案卷最后要增加一“备考表”（格式内容详见附件，2019年市司法局案卷评查要求）。

三、几点要求

（一）提高认识，完善制度。各办案单位要高度重视案卷评查工作，切实将案卷评查作为提高办案质量、规范执法行为和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长效机制来抓。要以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为抓手，不断完善案卷评查、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努力提高行政执法的水平和质量。

（二）查找差距，认真整改。各县区局要针对此次案卷评查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详见各局案卷评查表），逐项分析，逐条整改，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加强案卷制作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整体案卷制作质量。

（三）规范程序，落实制度。一是严格行政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行政执法中文字记录要全面规范，尤其是容易引发争议的现场勘验、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措施、送达等环节应当通过音像方式记录，并在行政执法案卷中予以体现，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二是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单位法制机构应当对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审核的重点是行政执法决定是否违法或者明显不当，保证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合理性。三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单位要结合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促进执法公平公正。

（四）加强学习，提高能力。各办案单位要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理解能力，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全面理解行政执法的各项规定，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

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能力，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能力等，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 附件：
1. 《卷内备考表》（样表）
 2. 有关印证（图样）
 3. 《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原环保部 2016 年制，参考）



附件一：

卷内备考表

卷内情况说明

本案件于 XXX 年 X 月 X 日立案，XXX 年 X 月 X 日结案，
装册案卷 X 本，其中材料共计 X 件，X 页（文字材料 X 页，
照片 X 页）。

立卷人：XXXXX

审核人：XXXXX

立卷时间：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二：

依据 2019 年市司法局案件评查要求，建议各办案单位刻制
以下印章：

经核对与原件无误

提供人：

提取地点：

提取人：

提取时间：

（用于所有证据复印件的提取）

总 页 第 页

（用于案卷装订时的页码编制）

附件三：

《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原环保部 2016 年制，
参考）